

民事訴訟法

23 民國107年06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4條之2、77條之23、151、152、542、543及562條條文；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第44條之2（公告曉示）

I 因公害、交通事故、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同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II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III 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

IV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公報、新聞紙或以其他傳播工具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V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註：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第77條之23（其他費用之徵收）

I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II 運送費、法院公告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實支數計算。

III 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有剩餘者，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

IV 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

（註：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第151條（公示送達之方法）

I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

II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影本或節本，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註：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第152條（公示送達生效之起始日）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註：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第542條（公示催告之公告方法）

I 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II 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由法院定之。

III 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或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註：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第543條（申報權利之期間）

申報權利之期間，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註：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第562條（申報權利之期間）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三個月以上，九個月以下。

（註：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12 民國107年06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12條（施行日）

I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V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V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強制執行法

10 民國107年06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5、84及142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11 民國107年06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2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65條（拍賣公告之方法）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84條（拍賣公告之方法）

I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II 拍賣公告，應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122條（禁止執行之債權）

I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II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III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IV 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V 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為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

第142條（施行日）

I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 事項

23 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司法院函修正發布第 45、65 點
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四十五 關於第八十四條部分：

- (一)各法院應設置寬大加鎖之玻璃窗型公告欄，張貼拍賣公告至拍賣期日終了時止，供應買人觀覽。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不可重疊揭示，並謹防散失及被破壞、除去或塗改其內容。院長、庭長、法官應隨時抽查，如發現未經公告或期日未終了，公告已不存在者，應即查明處理。
- (二)各法院應設置投標室及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並於投標室設置公告欄。開標前，應將該拍賣期日應停止拍賣之案件，列表公告於該公告欄，並應載明停止拍賣之原因，一式複寫二份，一份揭示，另一份附卷，以資查考。
- (三)拍賣及改期或停止拍賣之公告，應登載於「拍賣公告登簿」。
- (四)拍賣公告於必要時，得命債權人刊登於當地發行量較多之紙，並副知債務人亦得刊登於報紙，以求實效。
- (五)拍賣公告應公告於法院網站及張貼於法院牌示處，並應揭示於不動產所在地或函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張貼於該公所之公告牌。如拍賣之標的物為較大之工廠或機器，得函請當地之同業公會將拍賣公告予以揭示並轉告會員，期能收公告週知之效。
- (六)拍賣公告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不動產之拍賣及再拍賣期日，與公告之日應距離之期間，應自最先揭示之日起算。

六十五 關於第一百二十二條部分：

- (一)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社會福利津貼，係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其他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放之津貼或給付；又所稱社會救助或補助，係指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
- (二)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社會保險，

係指公教人員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保險及其他政府強制辦理之保險。

- (三)債務人應領之薪資、津貼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收入，得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酌留債務人生活所必需後，發扣押命令扣押之；除酌留債務人及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外，得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為換價之執行。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施行細則

5. 民國 107 年 04 月 17 日 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8 條 (送達)

- I 依本條例規定應公告之文書，除下列情形者外，應公告全部內容：
 - 一 債務人以外之兒童及少年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資料部分，應為適當遮隱。
 - 二 其他法院認為不宜公開事項，得予遮隱。
- II 依本條例規定應公告並送達文書予利害關係人者，其送達效力，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破產法

5.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3 條 (公告方法)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破產法施行法

3.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6 條 (施行日)

- I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
-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破產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訟事件法

13.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3、187 及 198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93 條 (法人登記事項之公告)

- I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於公告處公告七日以上。
- II 除前項規定外，登記處應命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公告於法院網站；登記處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 III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
(註：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第 187 條 (法院有關公司重整處分之公告)

- I 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為之處分，應黏貼法院公告處，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必要時，並得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新聞紙或公告於法院網站。
- II 駁回重整聲請裁定確定時，法院應將前項處分已失效之理由，依原處分公告方法公告之。
(註：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第 198 條 (施行日)

- I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